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70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3 | - | 2025/7/4 | 2025/7/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1,857,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971,680.8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3 | - | 2025/7/4 | 2025/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7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1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苏州苏海汇融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为公司2024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苏海汇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海汇融")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渎东门町商业广场1幢122-12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0XCKM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翟辉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

股权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 | |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元) |
| 总资产 | 2,115,041.16 |
| 总负债 | 2,081,944.29 |
| 净资产 | 33,096.89 |
| 经营业绩 | |
| 项目 | 2024年度(元) |
| 营业收入 | 3,797,042.27 |
| 净利润 | 33,096.89 |

经查询,被担保方苏海汇融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苏海汇融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从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1.35%,其中,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天安")为公司提供了2.025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山东天安提供了1,500万元担保额度、为苏海汇融提供了5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9万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4%;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7,25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96%。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鲁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2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50,263,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04,517,5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01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26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49,737,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87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5年6月2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50,263,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04,517,59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0137%。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共有人民币1,254,727,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50,322,858股。

截至2025年6月26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349,737,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87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6月26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35,028,067 | 250,322,858 | 5,085,350,925 |
| 总股本 | 4,835,028,067 | 250,322,858 | 5,085,350,925 |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澳洲联邦银行 | 745,904,058 | 15.43 | 745,904,058 | 14.67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505,239,768 | 10.45 | 505,239,768 | 9.94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5,808,077 | 7.15 | 345,808,077 | 6.80 |
|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15,313,957 | 2.38 | 115,313,957 | 2.27 |

注1: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公司745,904,058股,其中8,779,7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注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变动前三家合计持股19.99%,变动后合计持股19.00%。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鲁转债",代码"113065")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2年11月发行的"齐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齐鲁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齐鲁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5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筹划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59%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股权划转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并需各方有权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于2025年4月发布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学筹划深化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59%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划转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协议情况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协议甲方)

成立时间:2019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9号鲁能科技大厦A座506

法定代表人:张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Q5BWH6H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科技类企业的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乙方)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注册资本:9,220,407.83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 1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山大地纬24.59%股份;标的企业所属企业保持原产权关系不变。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可以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予以配合;乙方可以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理清标的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等事项,甲方予以配合。

3、双方协商并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实施无偿划转,应当签订正式无偿划转协议,并分别报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后正式实施。

4、甲方、乙方共同保障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如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协议约定股权划转各方共同保障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可以有效协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股权划转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并需各方有权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9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当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6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同时,公司借助专业团队力量,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全面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工作方案,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实地调研等方式,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内控体系中的职责范围,确保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避免出现职责交叉或空白的情况。依据现行的内控体系,结合分析结果,各部门认真撰写并提交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原有问题的详细描述、针对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以及根据现有部门职责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其详细内容,确保每一项措施都具有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重整成功后公司控制权得到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上述情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了全面有效改善。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543.0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581.94万元。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2024年期间进行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及账户均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商研解决办法,力求尽早解除已冻结银行账户,早日恢复正常状态。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年4月28日,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3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89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申请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尽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1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宿迁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万朗")、公司及分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
| 宿迁万朗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51909833110001 | 0 |
| 新沂分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51909844210001 | 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宿迁万朗、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宿迁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833110001,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新沂分公司、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新沂分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844210001,截至2025年_6月_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